

復審人 卓○○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395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10 年至 112 年間犯不能安全駕駛、洗錢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前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下稱武陵外役監獄）執行。武陵外役監獄於 113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提供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並提領詐欺款項與飲酒後仍騎車上路，漠視自己及其他不特定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395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 8 成，服刑期間認真悔改，假釋量表對遠離家鄉受刑人不友善，並非犯下重罪；兩次陳報都用同樣理由不予許可假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450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50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3 件不能安全駕駛罪，犯行漠視自身及其他不特定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及犯 2 件洗錢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犯行情節非輕；僅與 1 名被害人調解成立，惟尚未賠償，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 8 成，服刑期間認真悔改，假釋量表對遠離家鄉受刑人不友善，並非犯下重罪」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兩次陳報都用同樣理由不予許可假釋」之部分，按原處分及前次處分均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與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6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